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亡字第6號

03 聲請人 武松美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聲請人因宣告武明謙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文

- 09 一、宣告武明謙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10 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：嘉義縣○里○鄉○○村○鄰○
11 ○00○00號）於民國102年2月1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- 12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武明謙之遺產負擔。

13 理由

- 1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武明謙（女，民國00年
15 0月00日生）之胞姊，失蹤人於民國95年2月4日離家出走
16 後失蹤，即未再歸返，音信杳然，自95年2月14日起被列為
17 失蹤人口予以協尋，迄今已逾18年未尋獲，生死不明，前經
18 鈞院以113年度亡字第6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揭示於法院
19 公告處及資訊網路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相對人陳
20 報其生存，或知相對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為宣
21 告相對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- 22 二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
23 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
24 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
25 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8條第1
26 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7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武明謙於00年0月00日生，自95年2月14日起
28 被列為失蹤人口協尋，迄今仍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業經本
29 院於113年6月14日准予對相對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等
30 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6號民事裁定及本院公示催告公
31 告、新聞紙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7-121頁、第127

01 頁）。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相對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
02 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依前揭規定，於相對人失蹤滿7 年後提出
03 本件聲請，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相對人死亡宣告。

04 四、又相對人武明鎮失蹤時仍未滿80 歲，而其於95年2 月14日失
05 蹤，計至102 年2 月14日屆滿7 年，自應推定相對人武明鎮
06 於是日下午12 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0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張紜飴